

合同协议书

垣曲县水利局为实施 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已接受山西黄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整（¥36435628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安宁。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6.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3年11月4日，完工日期：2025年5月5日，计划工期为540日历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至下年1年为工程质量保修期。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40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由发包人留存。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 标 人：垣曲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岩
2023年 11 月 1 日

承 包 人：山西黄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岩
2023年 11 月 1 日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4.5、4.6款约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11.3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15.6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12.3款的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6) 按第15条的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7) 按第15.6款的规定, 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按第23.2款的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9)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10)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 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 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 未经发包人同意, 每少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 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10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并通知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 中标价的10%。

- (1)、银行保函(工、农、中、建)。
- (2)、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需能在保函网上查询。

工程竣工验收后, 履约保证金将转变为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3%扣留, 履约保证金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退还给承包人, 不足的由承包人补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无。
- (2) 工作内容：劳务作业、机械租赁、一般材料采购等。
- (3) 分包金额限额：不低于合同价的2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和人文观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无。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0元/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无。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本项目涉及的暂估价：钙基脱氮除磷（材料暂估 610元/m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价格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应在签认进度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扣留的质保金总额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壹年后返还承包人质保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①专项验收②阶段验收③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④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专项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